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7, 244, 92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671,998 元。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7, 244, 920 股, 均为人 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0,671,99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
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 利润分配原则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
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	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	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
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
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	会审议。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润分配。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 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 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

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 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 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 股东大会表决。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 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 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 台等)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 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 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 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 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 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 意见,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 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3、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 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

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独立董事 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 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 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 陶悦群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